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一博	齐苗苗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9,917,390.13	1,741,092,523.0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062,421.59	864,038,443.60	-0.8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5,622.25	-18,893,709.6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94,313,377.02	258,466,070.06	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585.00	-45,152,549.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2,243.41	-40,251,567.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5.15	增加4.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7	78,737,632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6.16	27,590,000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70	16,590,000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61	16,187,770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12号	未知	3.13	14,030,500		无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13	14,012,203		无	
童婷婷	境内自然人	1.12	5,000,000		无	
汪越	境内自然人	1.08	4,829,752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98	4,400,000		无	
舒云川	境内自然人	0.89	3,999,72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童婷婷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依托变革基础，持续深化改革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大健康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各项业务均取得了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431.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亏 3808.80 万元。

（一）保健酒、饮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贴合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推进椰岛·鹿龟酒、椰岛·海王酒系列产品的改版升级，并围绕以鹿龟酒为主的保健酒体系着力打造高端定制战略性单品；针对椰汁产品从配方、技术、包装等方面进行升级换代，推出全新口感与包装的椰岛椰汁及椰岛小鲜系列产品；完成海口大曲系列新品开发工作并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开展多款果酒新品的开发储备。在产品升级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价格体系，提升毛利率水平。

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坚持围绕重点区域及目标消费群体开展品牌传播，关注宣传方式的多样化及有效性。媒体推广上通过电视媒体、大型户外广告、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强化品牌塑造，在现场宣传上通过参加糖酒会（博览会）、举行新品发布会、活动赛事、品鉴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此外在江苏、浙江等战略市场全面开展“七天功能验证”等体验式活动，让更多消费者零距离接触产品、感受产品，实现口碑营销，培养忠实消费群体。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秉承精耕细作与开疆扩土并举的理念，对传统销区进行改革重构，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突破区域空白市场；对于新兴销区加大投入力度，发展渠道网络，依托战略经销商快速拓展市场；同时加强电商渠道建设力度并逐步新增直营市场；此外，公司扎实推进销售团队能力建设，建立更加科学的奖惩机制，通过合理的考核目标，加大对绩优经销商的激励，对未达目标的经销商施行区域划分、降级等处罚，从而推动销售体系的优化与升级。

2017年上半年，公司酒类实现收入15847.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7.47%；饮料实现收入3058.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2.47%。

（二）地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板块紧跟产业发展形势及政策动向，聚焦海南本土，坚定不移地围绕养生、养老、文化休闲地产进行布局，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地产品牌建设。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快已建项目存量的去化工作，通过制定精准营销方案、调整销售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7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收入约6261.34万元，包括销售住宅9625.18平方米，别墅1422.58平方米，车库309.62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椰岛广场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11.40亿元，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的90%；儋州隆华新村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1.38亿元，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的100%；澄迈椰岛小城一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3.52亿元，已售面积占可售面积的84%；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新项目的落地和开发，加速启动因去库存政策停建的椰岛小城二期项目，并结合小城一期的旅居养老服务模式及社区配套体系，推进椰岛大健康社区的落地运营；与此同时，公司紧密结合本土产业政策，深度对接战略合作资源，积极开展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及美

丽乡村项目的拓展及储备，加快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化转型。

（三）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板块主要开展棕榈油、菜油、豆油等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因 2017 年上半年整体市场供应宽松，国内油脂价格弱势下调，针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贸易板块准确判断、积极应对，结合衍生品投资业务有效规避了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贸易板块坚持通过扎根产业发展增强自身竞争力，针对酒业及贸易上下游客户需求，尝试开展供应链金融及保理业务，通过“贸易+金融”的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产业链资源的延伸，共同促进市场拓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4221.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1.26%。

（四）管理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改革，在管理上强调“放权、服务、监督、考核”，即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的权利，集团总部全面服务于各业务板块，同时强化对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绩效完成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建立常态化绩效考核机制，服务与监管并重，保障各业务板块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统筹发展奠定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本期金额调增 1,691,164.52 元，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期金额调减 1,691,164.52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